

城口县财政局文件

城财发〔2021〕560号

城口县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城口县税务局
城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关于明确垃圾处理费征收事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土地闲置费、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》（渝财综〔2021〕14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2021年第5号）的要求，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。为确保征收职责平稳过渡、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。结合减税降

费、“六稳六保”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，按照“便民、高效”和“平稳有序、优化征管”的原则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划转后的相关征收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标准

按《城口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城口县财政局关于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城发改委文〔2011〕424号）文件执行。

二、征收方式

（一）县城征收方式

1.县城建成区居民。以户为单位，继续委托城口县惠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按月代征，城口县惠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。

2.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(学校、医院除外)、社会团体。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定期向税务机关传递《垃圾处理费认定信息清册》，缴费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按年度自行申报缴纳。

3.学校、医院、部队、厂矿、集贸市场、批发市场。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确定应缴费额后，向税务机关传递《垃圾处理费预申报信息清册》，缴费单位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缴纳或到税务大厅按年度缴纳。

4.商业门店（网点）及其他商业用房。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定县城内商业门店(网点)及其他商业用房和应缴费额，并传递《垃圾处理费预申报信息清册》给税务部门。已安装使用

自来水表的商业门店（网点）及其他商业用房缴费人，委托城口县惠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按年代征。未安装使用自来水表的商业门店（网点）及其他商业用房缴费人，通过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缴纳或到税务大厅按年度缴纳。

（二）乡镇征收方式

各乡镇征收标准继续按《城口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城口县财政局关于我县乡镇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城发改委文〔2017〕717号）文件执行。征收计划由县人民政府年初分乡镇下达，各乡镇政府组织执收，12月20日前向税务机关汇总申报缴纳，各片区税务所负责督促、协调配合各乡镇开展执收工作。

三、代征手续费

委托城口县惠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代征的生活垃圾处置费，继续按照《关于县城生活垃圾处置费代收有关事宜的批复》（城府〔2017〕118号）精神，按代收取生活垃圾处置费金额的5%作为代收手续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国家税务总局城口县税务局

城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1年9月14日

刘松林 县财政局 2022-06-07 02:33:33打印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审计局。

城口县财政局

2021年9月14日印发
